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賴美麗

電話：03-8621100分機405

傳真：03-8621481

電子郵件：buty@tarok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091002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7月6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9年6月18日太企字第109100204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王委員玫瑰、余委員蘭君、陳委員麗華、帖喇.尤道委員、高委員志達、林委員珮秀、許委員世璋、林委員泰昌、高陳委員宏明、蘇委員秀珠、田委員貴實、簡委員明賢、陳委員孝文、金委員清彩、周委員賢德、金委員治雄、尤委員煥青、鄭委員秀蓮、游委員登良、陳副處長乾隆、尹委員基鏞（均含附件）

副本：本處處長室、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主計機構、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處長 游登良

(三) 說明太管處 104-108 年「共管會」會議進行方式與執行情形。

(四) 太管處重要工作報告：計有四項報告案，包括陳瑩立法委員提案修復賽德克族返鄉道路、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行銷太魯閣族文化與生態旅遊系列活動（部落音樂會、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森境太魯閣：太魯閣森林生態紀實紀錄片）、補(捐)助規範獎學金及原民文化活動等辦理情形與成果報告。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單截至 109 年 7 月 3 日，無收到委員提案。惟 109 年 7 月 5 日田貴實委員提案 1 件，109 年 7 月 6 日會議現場陳孝文委員提案 7 件，列入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提請委員討論。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建請太管處，將新建「山月吊橋」與「錦文橋」重新正名，以表示尊重當地原住民文化。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由太管處成立專案小組，蒐集彙整相關資料後開會討論，於下次會議時跟各位委員報告辦理進度。

臨時動議《提案二》：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區土地範圍與太魯閣國家公園（以下簡稱太管處）範圍重疊的區域，主要屬於落支煙部落傳統土地。請太管處再次確認並表達：堅持該區域禁止採礦開發的立場。並在本次會議紀錄中確認政府或國家公園立場，作為玻士岸部落參與三方會談協商討論此區域範圍土地依法處理的基礎。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亞泥新城山礦權經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准予減區後，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範圍內已無任何礦權存在。請企劃經理課會後協助提供減區資料供陳委員瞭解。

臨時動議《提案三》：請太管處每年編定百萬以上經費，委託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術組織（如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政治大學民族系等）或專業經驗 NGO 組織，舉辦研討會，針對 1914 年太魯閣戰役歷史調查與該事件影響之進行研究報告。並且從國家與原住民族關係的多方面研究討論，直到國家針對太魯閣戰役正式與太魯閣族之間協議和解條件、成立紀念館展示歷史資料，以及完成和解儀式。其中，定期邀請學者專家提出適合的國家案例，在處理國家與原住民族處理事理不正義到和解改善關係的經驗研究報告。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建議成立太魯閣族戰役紀念館提案，請將太管處、秀林鄉公所列為共同辦理單位，未來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臨時動議《提案四》：請太管處每年編定經費，針對保存在圖書館（如：台灣大學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之日治時期政府與太魯閣族之間互動事件的相關外文（日文）文獻，提供專案經費，協商版權，翻譯成中文。包含：佐久間左馬太、番人所要地調查書、太魯閣戰役相關紀錄文件（太魯閣番討伐寫真帖、戰爭路線圖的地圖等），並在每年的研討會進行報告介紹及展示。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本提案(四)與上提案(三)之內容旨意相同，併案辦理。

臨時動議《提案五》：請太管處提供資源與技術協助富世村部落進行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結合前述文獻整理與黃長興教官多年實地調查資料累積，重新整理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調查相關資料。並且委託部落會議與部落族人規劃各部落的現況調查。同時也推動耆老帶領部落青年的尋根之旅提供專案經費。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洽悉，不錄案。

臨時動議《提案六》現有政府已經在國家公園內有相關的合作計畫：現有結合學者專家、林務局、原住民部落的合作經驗與模式，帶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土地、生態資源的調查工作與經驗為基礎。請太管處參考既有的合作經驗，也推動專案計畫，結合學者專家、部落組織(即結合政府、學術、部落三方)，在前述的政府學界部落之合作經驗，讓太魯閣族部落族人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恢復自己傳統領域土地的生態知識與治理組織，強化部落的共管能力。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洽悉，不錄案。

臨時動議《提案七》：目前立霧溪下游河床上升趨勢而在颱風暴與季節

會威脅富世村第九鄰、太魯閣教會一帶部落族人生存空間，請太管處成立專案調查，委託地質專家或相關國家地質研究團隊，盤點立霧溪及其支流上游地區的地質狀況與自然崩塌情況。調查上游與支流地質因素是否影響立霧溪河床的淤沙成因，提出報告與適當對策方案。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1. 因為地質、地形是需要經年累月、長期的監測調查，才能比較出差異，據瞭解花蓮縣政府已有委託專案在進行研究中。
2. 陳委員之提案(三)、(四)、(五)、(六)、(七)等，涉及到歷年相關研究或出版品部分，請太管處、秀林鄉公所將各自歷年相關成果彙整後邀集委員共同討論，若仍有不足時，再研議是否需要委託研究。

臨時動議《提案八》請太管處參考既有原住民部落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經驗，委託學者專家團隊，針對富世村大同、大禮、落支煙部落一帶與國家公園銜接區域，研究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優劣點即可行性研究。其中，主要針對部落族人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生存條件改善議題，進行充分研究與提出可行性對策。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洽悉，不錄案。

臨時動議《提案九》未來太管處的BOT案，都要提到「共管會」來討

論，經過委員同意後才能辦理。

-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目前國家公園已經沒有 BOT 案，有的是 OT 案或是招租案，不錄案。

臨時動議《提案十》請問太管處辦理試辦狩獵的進度？

-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太管處持續委託裴家騏老師進行狩獵相關議題的研究，並持續將辦理進度跟各位委員報告。

臨時動議《提案十一》建議「共管會」每次會議，要將上次會議決議列案追蹤辦理情形，跟各位委員報告執行情形。

-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太管處會延續 104-108 年「共管會」進行方式，依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均會納入列管，並在下次會議時跟各位委員報告列管案件的執行情形與進度，不錄案。

臨時動議《提案十二》有關陳瑩立法委員提案修復賽德克族返鄉道路（梅園、竹村段）1 案，建請太管處協助解決富世村部落族人的困難。

- (一) 提案人：王玫瑰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請太管處持續將本委託案最新辦理進度跟各位委員報告。

臨時動議《提案十三》建議太管處免費提供地點展示太魯閣族工藝品，
是以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部落共同合作的方式，
而不是招標案的方式。

(一) 提案人：王玫瑰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請太管處先研究依法之可行性；如無法規限制疑慮，後
續可就適宜之展示地點與秀林鄉公所合作。

臨時動議《提案十四》三棧溪黃金峽谷發生違規進入溯溪導致傷亡事件，
建議太管處在園區邊界或禁止入園處，更新舊牌
示、新增醒目的禁止公告牌等，提醒遊客不要違
規進入危險地區。

(一) 提案人：金治雄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請太管處遊憩服務課、現場管理單位蘇花站共同研議，
並於現場會勘時邀請金治雄委員親臨參與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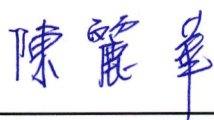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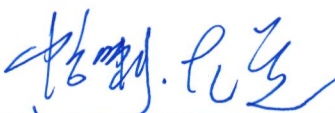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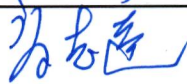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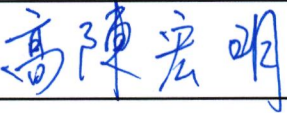

玖、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5 分

本處「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09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間	109年7月6日(星期一)10:00	地點	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游召集人(處長)登良	記錄	賴美麗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鄉長)	王委員 玫瑰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新城工作站主任)	余委員 蘭君		
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 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 (段長)	陳委員 麗華		
4	長榮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帖喇·尤道 委員		
5	台大EMBA	高委員 志達		
6	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教育 研究所(教授)	林委員 玥秀		
7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 與環境學系(教授)	許委員 世璋		請假
8	和平村 Knragan 卡那岸部落	林委員 泰昌		請假
9	崇德村 Tki jig 達吉利部落	高陳委員 宏明		
10	崇德村 Tki jig 達吉利部落	蘇委員 秀珠		請假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1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田委員 貴實	田貴實	
12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簡委員 明賢	簡明賢	
13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陳委員 孝文	陳孝文	
14	秀林村 Kulu 固祿部落	金委員 清彩	金清彩	
15	秀林村 Dowras 道拉斯部落	周委員 賢德	周賢德	
16	景美村 Pratan 布拉旦部落	金委員 治雄	金治雄	
17	景美村 Qowgan 克澳灣部落	鄭委員 秀蓮	鄭秀蓮	
18	佳民村 Kdusan 格督尚部落	尤委員 煥青	尤煥青	
19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	游委員 登良	游登良	
20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	陳委員 乾隆	陳乾隆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	尹委員 基鋈	尹基鋈	

列		席	人	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 理 處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處長室	秘書	林忠杉	
2	環境維護課	課長	何文焜	
3	遊憩服務課	"	張長泥	
4	解說教育課	課長	連淑玲	
5	保育研究課	課長	孫的珍	
6	蘇花管理站	主任	黃瑞錦	
7	布洛灣管理站	主任	陳夏良	
8	天祥管理站	主任	高欣	
9	合歡山管理站	主任	張淑貞	
10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薛書鏗	
11	主計機構	主計員	胡金鎮	
12	企劃經理課	約聘解聘員	甄美慧	
		技士	江明鏗	
		課員	李惠萍	
		技士	賴怡婷	
			吳秋萍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頒發委員證書

1. 主席：游委員兼任召集人登良

本次「共管會」會議時間原預訂要在上半年度召開，但是依據新規定，當地原住民族代表需由部落會議推舉產生，因此本屆「共管會」109-111 年度新遴聘（派）委員作業時間較長，會議才於今日辦理。以下簡單介紹本屆委員組成，太管處計有 3 名，除我之外副召集人是陳乾隆副處長、執行秘書是企劃經理課尹基鏞課長；機關代表計有 3 名，包括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王玫瑰鄉長、花蓮林管處新城工作站余蘭君主任、交通部第四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陳麗華段長；專家學者計有 4 名，包括長榮大學帖喇. 尤道助理教授、國有財產局退休高志達副局長、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教育研究所林玥秀教授、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許世璋教授（請假）等。

2. 王玫瑰委員：

當地原住民族代表 11 位由我來介紹，包括和平村 Knragan 卡那岸部落林泰昌（請假）、崇德村 Tki jig 達吉利部落高陳宏明、蘇秀珠（請假）、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有 3 位代表，包括田貴實、簡明賢、陳孝文，秀林村 Kulu 固祿部落金清彩、秀林村 Dowras 道拉斯部落周賢德、景美村 Pratan 布拉旦部落金治雄、景美村 Qowgan 克澳灣部落鄭秀蓮、佳民村 Kdusan 格督尚部落尤煥青。以上委員有擔任好幾屆的村長、部落事務組長、或是部落會議主席、副主席等，都是在部落裡盡心盡力為部落族人做事的代表。

貳、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推舉共同召集人

1. 尹基鏞委員：

因應內政部 107 年修訂「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四點第二項修正規定，籌辦本屆新遴聘（派）委員作業，經上屆「共管會」委員決議，其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 11

席，建議花蓮縣秀林鄉各部落每村至少1席、至多3席為原則；續經太管處召開1次研商會議、2次諮詢會議後，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協助於109年4月15日完成各部落推薦名單。太管處據以續辦其餘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遴聘作業。本屆109-111年度「共管會」新遴聘（派）委員21名，除各部落推薦11名原住民代表外，機關代表之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王玫瑰鄉長（太魯閣族）、專家學者之帖喇·尤道（太魯閣族）為原住民族；委員性別比例為男：女/14：7。承上設置基準第四點第一項修正規定「…其中二人為共同召集人，一人由各管理處處長兼任，另一人由委員互推原住民族代表委員一人擔任..」，爰據以推舉本屆「共管會」之共同召集人。

2. 帖喇·尤道委員：

我提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王玫瑰鄉長為共同召集人之一。

3. 主席：游委員兼任召集人登良

出席委員均無異議，並以鼓掌表示歡迎王玫瑰鄉長擔任本會議共同召集人之一，帖喇·尤道委員提名通過。

二、工作報告：說明太管處 104-108 年「共管會」會議進行方式與執行情形。

三、工作報告：太管處重要工作報告

1.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剛才業務單位完成的工作報告，是太管處 108 年度及今（109）年上半年度的工作成效，各位委員若無意見，請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四、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1. 尹基鏞委員：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單截至 109 年 7 月 3 日，無收到委員提案。惟 109 年 7 月 5 日田貴實委員提案 1 件，109 年 7 月 6 日會議現場陳孝文委員提案 7 件，列入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提請委員討論。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建請太管處，將新建「山月吊橋」與「錦文橋」重新正名，以表示尊重當地原住民文化。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田貴實委員：

各位委員大家好，其實這個山川正名提案，我在上屆委員會議時有提過，我現在是要來加強一下。最近準備在 7 月 16 日山月吊橋要開始營運，我不知道山月橋的名字是誰取的？那裡是有我們族人的名稱，不是叫 Bruwan 布洛灣就是 Btakan 巴達岡，為什麼不尊重我們族人的名稱呢？是不是因為那裡有山月邨，所以才叫山月吊橋，這個很不合理。

現在的錦文橋，雖然是很早以前就取的名稱，但是過去我們族人稱這個地方是 msedolon (姆斯多隆) 會合之意，現在已經是轉型正義了，是不是應該要改回太魯閣族的地名？不如改回富世村 Bsngan 也是玻士岸部落所在地的橋樑，建議將「錦文橋」改名為「坡士岸橋」，忠實的告訴遊客，這個地方叫什麼名字。或許太管處無法改名稱，但是我建議將這個意見往上提報。「山月吊橋」我強烈的建議，不能叫「山月」，要叫 Bruwan 布洛灣也好、叫 Btakan 巴達岡也好；未來若是太管處立案討論本案，討論時建議邀請玻士岸部落會議主席洛帝. 尤道與總幹事李文章列席。

2. 帖喇. 尤道委員：

我非常同意田委員的提案，我補充一下內容，「錦文橋」這個地方，我們以前叫「洛進」，是漂流木匯集的地方，在清朝時期我們族人就住在這個叫「洛進部落」的地方，Bsngan 玻士岸則是過去我們族人常在這裡交會見面的地方，因此 Bsngan 有「會面、相遇之地」的意思，上屆的洛帝. 尤道委員提案，建議將「錦文橋」改名為「洛進」。山月吊橋名稱也是我一直有在建議，Bruwan 布洛灣是我們祖先在打獵的時候，跟蹤野獸的足跡所發現的台地，後來經過語音、名詞的演變成太魯閣族語「追蹤」的意思。現在的

「西拉岸」隧道，是因為山上有「西拉岸部落」，「西拉岸」是第一道曙光照到的地方。我非常在意要恢復現在地方的正確名稱，這屆「共管會」已經成立了，「太魯閣」已經是國際知名的地方，我們的任務就是要讓太魯閣族的文化能夠國際化，因此深化在地的人文歷史是非常重要的。

3. 周賢德委員：

越過「山月吊橋」通過去的地方是「巴達岡」，在日據時代就有很大的部落、很有歷史性與價值，以前我們要上山採竹子、打獵、工作的時候，都要先下到溪床走過去，颱風過後也會搭建臨時的竹橋到對岸，再到山上的巴達岡，我希望不要忽略了這個地名，我建議山月吊橋改名為「巴達岡吊橋」，讓我們這年代的人知道，「巴達岡」是要很辛苦的上去、很辛苦的下來。

4. 帖喇. 尤道委員：

「巴達岡」的地名，是因為那裡有很多的孟宗竹，太魯閣族語 Btakan 是「麻竹」的意思。

5.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跟各位委員說明，目前在錐麓古道的沿線，已經有巴達岡 1 號、2 號橋，我們再聽聽其他委員的意見。

6. 陳孝文委員：

我補充一下，過去族人在 Bruwan 台地，只要是稍微講一下話或是唱一點，對面的巴達岡就會聽到聲音，因此 Bruwan 真正的意思是在那邊可以高喊、或是講話可以像打雷聲一樣的地方；因此若是要改名的話，我是希望能回復它原來的意思。現在秀林鄉公所也在實行每個部落要恢復自己的名字，每個村莊、路段也是要這樣，我希望國家公園裡面更是要這樣。

7. 簡明賢委員：

田委員提到錦文橋要改名，我認為將來錦文橋若是有機會改名，建議周邊環境也要一併改變，要融入太魯閣族的意象、圖騰。現在太魯閣閣口的牌坊放了二隻獅子，跟我們在地的太魯閣族根

本就格格不入，應該放個山豬吧！建議將來景文橋改名，也要將周邊放入太魯閣族的圖騰會更有意義。

8. 陳麗華委員：

剛剛各位委員提到的正名問題，田委員在 106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時曾經提案，當時的決議是「未來太管處新建公共設施，將納入委員建議，並函文請公路總局將本案建議納入業務參考」，因此是針對未來新建公共設施而言。針對錦文橋的命名歷史，公路局在此說明，吳錦文先生是公路局花蓮段的段長，民國 39 年時興建蘇花公路，在清水斷崖因為山崩坍方不幸身亡，因此在蘇花公路上有錦文隧道、錦文橋作為紀念。民國 92 年蘇花公路改線到「太魯閣大橋」後，「錦文橋」這個路段已經移交給花蓮縣政府，目前這個路段（走過虹橋民宿到太魯閣閣口牌坊）並非公路總局管理的道路；民國 100 年時我在花蓮工務段任職，當時豐坪大橋改建到兆豐農場，原來日據時代所建的豐坪拱橋，因應當地有支亞干部落、支亞干溪，原來的豐坪拱橋重新正名為「支亞干溪橋」，因此我建議找花蓮縣政府來正名。

9. 共同召集人王玫瑰委員：

以上各位委員的建議，我是非常認同，其實太管處從 104 年至 108 年即有針對園區的新舊隧道、橋樑等展開重新命名工作，國家公園對正名是有概念的，但是我看委員的許多提案要等到下次會議召開時再討論，太慢了；因此我建議會後開始，太管處將本案（正名橋樑、河川）列為專案，成立一個討論平台，到底要叫什麼名稱回歸到部落，我相信部落族人很樂意參與，橋樑如何命名沒有上限也不需要中央准駁，但是要經過部落族人的討論，有共識後就可以積極著手正名作業。未來太管處陸陸續續也會有一些新建公共工程需要命名，秀林鄉公所文化課最近也在推地名正名的工作，期待太管處與鄉公所一起打造溝通平台，提供部落族人充分的討論與交流的空間。

10.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這個提案過去有提過，太管處也正視並進行過橋樑、隧道正名的工作，例如將神秘谷改為「砂卡礑步道」、「砂卡礑橋」、「西拉岸隧道」等，其實改地名並不難，比較複雜的是會牽涉到後續資料的更動作業。「山月吊橋」的名稱已聲名遠播，也獲得國內工程最高榮譽的金質獎與金安獎，相關的解說資訊也都說明山月吊橋（從第一代到第四代）的人文歷史與演進變遷；在此，我們並沒有拒絕的意思，若是現在要改名為「布洛灣吊橋」也不是不行，但是如同王鄉長剛剛的說明，先由太管處成立專案小組，蒐集彙整相關資料後開會討論，於下次會議時再跟各位委員報告辦理進度。

臨時動議《提案二》：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區土地範圍與太魯閣國家公園（以下簡稱太管處）範圍重疊的區域，主要屬於落支煙部落傳統土地。請太管處再次確認並表達：堅持該區域禁止採礦開發的立場。

（一）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陳孝文委員：

以下是針對「落支煙」部落 7 項提案，我們在秀林鄉村長部落會議時也有提出來。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區土地範圍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重疊的區域，即富世村第 10 鄰、姬望教會上面的後山，是屬於落支煙部落的傳統領域，過去是族人採桂竹的地方，但是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一草一木都不能採，連要做竹筒飯都不能去採竹子。我們認為亞泥先來了、跟著國家公園設立了，但是族人根本來不及也不曉得要去申請耕作權，因此喪失土地原有的權益，我希望能透過這次的會議討論確認，「落支煙部落」的傳統領域是不是可以歸還給當地原住民使用。因此建議太管處再次確認並表達：堅持該區域禁止採礦開發的立場；並在本次會議紀錄中確認政

府或國家公園立場，作為玻士岸部落參與三方會談協商討論此區域範圍土地依法處理的基礎。

2. 尹基鍇委員：

跟各位委員說明，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已經沒有任何礦區、礦權存在。有關亞泥新城山礦區原本與國家公園重疊的區域，其實太管處跟亞泥已經溝通了非常多年，到了105年亞泥公司申請辦理礦權減區時，經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及圖資套疊，減區後礦區與太管處範圍已無重疊，減區案業經經濟部在105年12月20日核准，目前亞泥礦區場與太管處轄管範圍邊界有數十公尺的緩衝帶，而雖然園區內已無任何亞泥的礦區，但是太管處仍持續要求亞泥，將原礦區與太重疊範圍之植生復育計畫辦理情形定期回報。太管處每年都會請亞泥公司配合不定期會勘，瞭解新城山礦場原本與國家公園重疊區域劃出後的植生復育成效現況。

3. 陳孝文委員：

我想明確瞭解亞泥新城山礦區的界線、退縮的邊界線，是不是已完全不在國家公園範圍。

4.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亞泥礦權經經濟部105年12月20日准予減區後，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範圍內已無任何礦權存在。請企劃經理課會後協助提供減區資料供陳委員瞭解。

臨時動議《提案三》：請太管處每年編定百萬以上經費，委託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術組織（如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政治大學民族系等）或專業經驗 NGO 組織，舉辦研討會，針對1914年太魯閣戰役歷史調查與該事件影響之進行研究報告。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陳孝文委員：

1914年太魯閣戰役歷史，對太魯閣族人非常重要，尤其是發生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這已經是一個國際知名的事件，因此建議成立紀念館展示歷史資料，讓太魯閣族的後代子孫都能夠瞭解祖先過去的文化歷史。

2. 帖喇. 尤道委員：

剛剛提到的太魯閣戰役紀念館，過去是我一直希望秀林鄉公所要去推的事情，現在或許可以討論如何跟國家公園一起合作。各位如果有去過韓國參觀光州事件民族紀念館，我是深受感動，韓國政府將光州事件打造成為一個觀光產業，紀念館的解說導覽由光州人自己來說特別生動慷慨激昂，我相信太魯閣族戰役的精彩度絕對不輸光州事件。若是能在這裡設立太魯閣族戰役紀念館，我相信絕對會是這裡很好的歷史教材，我想太管處是可以跟鄉公所一起結合，畢竟這件事對太魯閣族而言是一件非常重要的歷史。

3.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請太管處相關業務課室說明，曾經針對1914年太魯閣族戰役有辦理過哪些事情，再討論提案中有那些是需要立案續辦。

4. 陳顧淋課長（解說教育課）：

之前有邀請金尚德老師針對太魯閣族戰役進行文獻蒐集研究與調查，在布洛灣遊憩區的原住民特展區也有相關的實物展示，政治大學在101年也曾在布洛灣辦理3天2夜的研討會，我認為太魯閣戰役的相關文獻資料已蒐集相當豐富，因此帖喇委員建議設置紀念館，我們後續必須考量的是相關軟、硬體設備、如何培訓解說員等等，都需要再跟鄉公所一起評估、討論、研議。

5. 共同召集人王玫瑰委員：

針對本案，過去我在擔任鄉公所文化課長時，太魯閣戰役的紀錄片、導覽影片等等資料都有在蒐集，當時是與東華大學

潘繼道教授一起研究，潘教授算是目前對太魯閣戰役唯一有專門研究的學者，他幾十年來的研究包括紀錄片、照片等都非常豐富。鄉公所當時因為預算、人員異動等因素中斷了，但是現在若能再啟動應該不太困難。針對設置紀念館難題，當時是有規劃是希望能利用太魯閣工務段的舊辦公室位址，哪裡原來規劃要做成太魯閣族抗日戰爭紀念館，但是現在位址的地上物是太魯閣工務段的，因此需會開會協商，是否可以拆除地上物重蓋新建物，屆時若可重蓋新建物就可以跟太管處、亞泥等一起合作。亞泥在秀林鄉生存也有4-50年了，應該為秀林鄉付出相當的責任，我是鄉長，我跟大家是一起像家人一樣，思考如何讓大家共存、共容（榮）、而且共管、共享，一直是我的努力，我也希望部落族人跟我一起努力。

6. 陳孝文：

因為部落會議已成立，希望大家要尊重部落的聲音與意見。

7. 帖喇. 尤道：

目前亞泥案的三方會談是由我主持，陳孝文委員也代表部落參與其中，亞泥已經同意要踐行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亞泥總部的代表、副總經理、廠長等，都向我表示同意要辦理取得在地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這代表的意思就是要重視部落的自主管理權，同時也提到要跟部落一起合作，討論亞泥礦場的轉型，礦場如何轉型到重視人文的部分等。礦場轉型亞泥公司想做卻不知如何做，蔡總統也希望在第二任期能來主持太魯閣族和解的儀式，總統府也樂見礦場轉型，亞泥算是跨出很好的一大步，現在剛好王鄉長是會議召集人之一，相信太管處也是樂見此事。政府與原住民族的和解時機已到，相信這時候開始來做這件事應該是很好的時機點，希望我們共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8.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本提案建議成立太魯閣族戰役紀念館，請將太管處、秀林鄉公所列為共同辦理單位，未來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臨時動議《提案四》：請太管處每年編定經費，針對保存在圖書館（如：台灣大學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之日治時期政府與太魯閣族之間互動事件的相關外文（日文）文獻，提供專案經費，協商版權，翻譯成中文。包含：佐久間左馬太、番人所要地調查書、太魯閣戰役相關紀錄文件（太魯閣番討伐寫真帖、戰爭路線圖的地圖等），並在每年的研討會進行報告介紹及展示。

（一）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本提案（四）與上提案（三）之內容旨意相同，請併案辦理。提案有關委託調查研究、翻譯的部分，請太管處相關業務課室說明。

2. 孫麗珠課長（保育研究課）：

太管處這幾年請金尚德老師針對日據時期太魯閣園區的人文文獻進行調查研究、資料蒐集、翻譯等，完成研究報告 2 項、科普教育叢書 2 本。委託期間審查委員潘繼道教授都有親自蒞臨參與指導，提供非常多的寶貴建議。

3.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太管處歷年委託各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自然、人文資源調查，因為是研究報告，所以可能很多人都不知道有這些相關的調查與研究，目前已經有 349 項研究報告在太管處官網可查詢到。太管處這幾年努力將研究報告轉化成科普叢書，希望將研究成果推廣。最近完成的科普叢

書「峽谷山徑二十里」、「合歡山史話」等，請各位委員帶回去參考。太管處歷年（民國 72-108 年）委託研究報告網址

<https://www.taroko.gov.tw/zh-tw/Ecology/ResearchList>.

本案請太管處、秀林鄉公所，將各自歷年相關的研究案彙整後，提供給委員、部落、公路局等相關單位參考。

4. 帖喇. 尤道委員：

太管處委託金尚德研究日據時期文獻，但是一直以來我都沒有跟他合作過，秀林鄉公所長期邀請潘繼道教授研究太魯閣戰役文獻，潘教授的碩士、博士論文都是研究太魯閣戰役，是國家認證這方面的專家，但是金尚德從來都沒有跟我們合作過，他的案子一定要經過我們共管委員會的審查。

5. 孫麗珠課長：

金尚德的報告，相關資料引用都有清楚的交代文獻資料的出處，當然不是全面地針對太魯閣戰役所做的研究。

6. 帖喇. 尤道委員：

我在意、強調的是太魯閣族的詮釋權，金尚德認為只有他承襲日本人日據時期資料，太魯閣族人沒有這個資料，他在解釋的是日本人的歷史，不是我們太魯閣族人的歷史，我希望要尊重太魯閣族人的文化詮釋權，文化詮釋權是在太魯閣族人的手上，不是在金尚德手上。

7.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若委員對完成的書籍有意見，未來還是有檢討的空間。因為委託案都是招標案，是開放給大家來投標的。

臨時動議《提案五》：請太管處提供資源與技術協助富世村部落進行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結合前述文獻整理與黃長興教官多年實地調查資料累積，重新整理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調查相關資料。並且委託部落會議與部

落族人規劃各部落的現況調查。同時也推動耆老帶領部落青年的尋根之旅提供專案經費。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陳孝文委員：

目前部落正要進行傳統領域的調查與劃設工作，原民會有補助一些劃設的經費給部落，現在「共管會」成立有共管機制，因為部落的傳統領域很多都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我們要配合黃長興教官，因為他最瞭解這個區域。

2. 共同召集人王玫瑰委員：

陳委員所提的傳統領域劃設工作，原民會補助的經費都有包括在劃設的範圍內，除非是要劃設的區域大小超出補助預算的範圍。建議陳委員先依照原民會的劃設規定與預算編列，估算調查、劃設經費的需求是多少，若有超出原民會補助的金額，不夠的經費我們再來請鄉公所、太管處協助。請你們先在召開部落會議時，提出這個提案討論，確認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後，再將會議紀錄提報給鄉公所來處理。

3.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本案不列入追蹤。

4. 共同召集人王玫瑰委員：

陳委員提案提及推動耆老帶領部落青年尋根之旅提供專案經費 1 事，我們都應該要支持，最近各部落陸續都要召開部落會議，建議陳委員要在部落會議提案，再將相關決議提報鄉公所處理。

5.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部落若有相關文化尋根活動計畫，我們非常歡迎提送太管處來協助處理。

6. 共同召集人王玫瑰委員：

太管處有許多很好的培力課程，但是部落族人都不知道訊息，建議太管處在宣傳的時候也讓鄉公所知道，我們再幫忙將資訊傳達給部落（組織）知道。此外，部落有一些自主性的討論衍生的活動（沒有計畫書），若有需要太管處提供資源的地方，希望太管處能協助促成。

臨時動議《提案六》請太管處參考其他公部門既有的合作經驗，推動專案計畫，結合政府、學術、部落三方，讓太魯閣族部落族人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恢復自己傳統領域土地的生態知識與治理組織，強化部落的共管能力。

（一）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陳孝文委員：

林務局正在進行結合學者專家、原住民部落等的合作模式，建議太管處也能將這種合作模式帶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土地，讓部落族人能參與專案計畫，進行生態資源調查工作，累積經驗與知識，讓太魯閣族人自己管理自己的土地，才是現在我們在「共管會」討論共管機制、共管議題需要強化的地方。

2.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太管處正在進行的委託研究案，都要求專家學者要邀請部落族人共同參與培訓。

臨時動議《提案七》：目前立霧溪下游河床上升趨勢而在颱風暴與季節會威脅富世村第九鄰、太魯閣教會一帶部落族人生存空間，請太管處成立專案調查，委託地質專家或相關國家地質研究團隊，盤點立霧溪及其支流上游地區的地質狀況與自然崩塌情況。調查上

游與支流地質因素是否影響立霧溪河床的淤沙成因，提出報告與適當對策方案。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陳孝文委員：

過去 Kolas 立法委員有關心，颱風時期，立霧溪河水高漲，會危及到富世村第 9 鄰、太魯閣教會一帶的土地，居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因此建議委託地質專家或相關國家地質研究團隊，盤點立霧溪及其支流上游地區的地質狀況與自然崩塌情況。調查上游與支流地質因素是否影響立霧溪河床的淤沙成因，提出報告與適當對策方案。我提案出來是想請各位委員審思，看看是否能討論出比較好的對策。

2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花蓮縣政府針對立霧溪高位差是否影響周邊環境已經在委託專家調查研究，請太管處相關單位說明。

3. 何文晟課長（環境維護課）：

立霧溪山高水深，若是上游發生崩塌除了影響棲地也會對下游造成災害影響，公路單位也做了很多公路邊坡的安全性調查，因為立霧溪屬於花蓮縣管河川，富世村民的安危屬於花蓮縣整體縣民防災的課題，例如河川要疏圳、提防要維護等。就富世村民的安危疑慮，我想花蓮縣政府是可以補足，若是需要上游地質調查相關的研究資料，太管處現有的調查報告都可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此外，田委員關心梅園竹村的地質調查辦理情形，我們也會持續提供新的進度給委員瞭解。

4. 陳孝文委員：

我想建議的是盤點立霧溪河川的地質，這次參與亞泥礦場的一位專家過去也曾參與過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地質調查。我跟我太太散步從富世村走路上來太魯閣台地，經過砂卡礑隧道到

長春祠，沿途多少都會有落石的情況，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幾年太魯閣地區地質發生變化，會對富世村的村民造成危害。

5.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因為地質、地形是需要經年累月、長期的監測調查，才能比較出差異，據瞭解花蓮縣政府已有委託專案在進行研究中。陳委員之提案（三）、（四）、（五）、（六）、（七）等，涉及到歷年相關研究或出版品部分，請太管處、秀林鄉公所將各自歷年相關成果彙整後邀集委員共同討論，若仍有不足時，再研議是否需要委託研究。

臨時動議《提案八》建請太管處參考既有原住民部落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經驗，委託學者專家團隊，針對富世村大同、大禮、落支煙部落一帶與國家公園銜接區域，研究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一）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陳孝文委員：

針對富世村大同、大禮、落支煙部落一帶與國家公園銜接區域，研究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優、劣點及可行性研究。主要針對部落族人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生存條件改善議題，進行充分研究與提出可行性對策。這也是太魯閣族人的願景，希望各位委員有同理心，一起來討論對策，讓太魯閣族的後代子孫能見證我們參與「共管」的歷史。

臨時動議《提案九》未來太管處的BOT案，都要提到「共管會」來討論，經過委員同意後才能辦理。

（一）提案人：帖喇.尤道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目前國家公園已經沒有 BOT 案，有的是 OT 案或是招租案。

2. 高志達委員：

過去因為陽明山國家公園 BOT 案發生問題，立法院因此有決議國家公園暫緩辦理 BOT 案，雖然也不是法律禁止，但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OT 案是指太管處完成案子後，後續再交給民間營運、再移轉，跟帖喇委員的意思應該是不衝突的。B 是指公部門自己蓋、O 是轉給民間營運、T 是最後再移轉回公部門的意思。

臨時動議《提案十》請問太管處辦理試辦狩獵的進度？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帖喇. 尤道委員：

目前秀林鄉獵人協會與林管處合作，下一步就是要進入國家公園進行試辦狩獵。過去內政部葉俊榮前部長是有同意研究辦理國家公園開放狩獵議題，但是後來就停滯下來。總統府原轉會在 109 年 5 月 7 日開會時，我有提這個提案，蔡總統回復會努力辦理。目前國家公園法修法尚無法進行，但是高層有意朝解釋令的方向鬆綁。秀林鄉獵人協會在 109 年 8 月 1 日會發給獵人證，未來可以在林管處轄區狩獵，下一步就是要進入國家公園範圍內狩獵；希望太管處配合這個時程預作準備。

2.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太管處持續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裴家騏教授進行狩獵相關議題的研究，因此本案列管追蹤，並持續將辦理進度跟各位委員報告。

臨時動議《提案十一》建議「共管會」每次會議，要將上次會議決議列案追蹤辦理情形，跟各位委員報告執行情形。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帖喇. 尤道委員：

本屆「共管會」成立了，委員們的提案要在每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2.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我們「共管會」會議，每次都會將上次委員提案的決議事項列管，並在每次會議時跟各位委員報告列管案件的執行情形與進度。

臨時動議《提案十二》有關陳瑩立法委員提案修復賽德克族返鄉道路（梅園、竹村段）1 案，建請太管處協助解決富世村部落族人的困難。

(一) 提案人：王玫瑰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共同召集人王玫瑰委員：

有關修復梅園、竹村道路 1 案，我要特別拜託太管處幫忙，因為當地村民在平地沒有土地可以耕種，現在非常想回山上去，部落的聲音是太管處山月吊橋都可以蓋，為什麼部落的路不能修？我是將部落的聲音帶來，這個案子太管處已經有委託廠商評估，未來評估結果若是有困難，是不是可以再努力克服一下，找更好的廠商來解決。

2.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請太管處持續將本委託案最新辦理進度跟各位委員報告。

臨時動議《提案十三》建議太管處免費提供地點展示太魯閣族工藝品，是以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部落共同合作的方式，而不是招標案的方式。

(一) 提案人：王玫瑰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共同召集人王玫瑰委員：

過去我在鄉公所文化課時，就非常期盼跟太管處合作，希望太管處有一個區塊展售秀林鄉太魯閣族工藝品，曾經有過試辦經驗，但是後來太管處用標案的方式招標，要收租金等等，結果就無法促成，我建議太管處是不是考慮以敦親睦鄰、夥伴關係的方式，跟秀林鄉公所、部落等合作，選擇在布洛灣促成這樣的提案。鄉公所這樣的案子是可以將投標案跟部落合作案分開辦理，建議太管處也能思考，參考鄉公所辦理這案子的可行性。

2.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我想不一定要在布洛灣，太管處可以列案來討論，先請內部討論不可行，例如免費租用主計等相關單位是否可同意等。

3. 金治雄委員：

最近在三棧溪黃金峽谷發生違規進入溯溪導致傷亡事件，建議太管處在園區邊界或禁止入園處，更新舊牌示、新增醒目的禁止公告牌等，提醒遊客不要違規進入危險地區。

4.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請太管處遊憩服務課、現場管理單位蘇花站共同研議，並於現場會勘時要邀請金治雄委員親臨參與指導。

5. 鄭秀蓮委員：

剛翻閱太管處「峽谷山徑二十里」、「合歡山史話」二書，確實並不是針對1914太魯閣戰役所寫的專書，對於秀林鄉公所或是太管處已經蒐集的資料，我們都不是很清楚，因此建議先將二單位已蒐集的資料彙整，再討論如何出版展示等事宜。同時我同意帖喇·尤道委員的看法，我希望是以太魯閣族人的觀點來述說太魯閣族戰役的歷史。

6. 共同召集人王玫瑰委員：

上面鄭委員所說成立專案的時間，我想秀林鄉公所會在今（109）年底完成整合，後（110）年也才能啟動相關委託案的辦理。

7. 帖喇. 尤道委員：

我要強調所有案子都要先經過「共管會」委員的討論。

8. 共同召集人游登良委員：

跟部落、委員們相關的案子，都會先在「共管會」討論、通過後再進行。

9. 共同召集人王玫瑰委員：

這次委員的提案單，內容有些重複或是已經有其他單位在處理了，建議委員提案單是不是先蒐集彙整，讓 2 位召集人在會前就先能瞭解提案內容，會議時間很寶貴，現場就不用花許多時間在釐清問題上。

10. 尹基鏜委員：

提醒各位委員，若委員有提案請儘早提供，依慣例是委員收到開會通知單 7 日內提送，最遲在開會日前 3 天截止；承辦單位在收到委員提案單後，會先帮大家準備相關資料，於會議現場提供委員參考、討論，提升會議決策的品質。

肆、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5 分